苗栗縣南庄鄉公所統計通報

115 年 7 月 16 日

114 年度南庄鄉照顧低收入戶性別及服務概況

為落實社會救助政策，保障本鄉弱勢族群之基本生活，本所積極推動各項低收入戶補助與福利服務。近年來政府對於低收入戶之照顧除家庭、兒童(15 歲以下)、就學(高中職以上在學)等基本生活補助外，亦針對身心障礙、高齡長者等特殊對象提供專案救助，並積極推動「以工代賑」等脫貧與就業輔導措施。本通報旨在透過性別分析與補助數據，檢視本鄉弱勢人口之分布特性與服務需求，作為未來制定精準福利政策之參考。

依據社會救助法，低收入戶類別定義及各項生活補助給付標準如下：

- **第 1 款**：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，且無收入及財產。*(按人補貼：11,850 元/人/月)*
- **第 2 款**：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/3 以下，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/3 以下。*(按戶補貼家庭生活費：6,825 元/戶/月)*
- **第 3 款**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/3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。
- **兒童生活補助（第 2、3 款，15 歲以下兒童)**：3,008 元/人/月。
- **就學生活補助（第 2、3 款，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)**：6,825 元/人/月。
- **低收身障生活補助**：輕度 5,437 元/人/月；中度以上 9,485 元/人/月。
- **低收老人生活津貼**：8,329 元/人/月。

114 年度南庄鄉低收入戶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

單位:元

補助項目	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兒童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高中職生活補助	低收身障生活補助	低老生活津貼補助	以工代賑
補助金額	313,950	237,632	184,275	673,673	258,199	378,237

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資料

114 年度南庄鄉低收入戶申請補助人數及性別狀況

單位:人

補助項目	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兒童生活補助	第 2、3 款高中職生活補助	低收身障生活補助	低老生活津貼	以工代賑
補助人數	46	79	27	77	31	1
女性	12	47	17	27	5	1
男性	34	32	10	50	26	-

資料來源:本所民政課資料

一、醫療與老弱照顧（身障、老人、家庭補助）以男性為大宗

在「低老生活津貼」(男性占 83.87%)、「第 2 款家庭生活補助」(男性占 73.91%）及「低收身障生活補助」(男性占 64.94%）中，男性受益人數皆為多數。反映出本鄉中高齡及身心障礙的弱勢人口中，男性面臨較高的獨居、缺乏家庭支持系統或因傷病中斷就業等邊緣化風險。其中「低收身障生活補助」年度補助高達 673,673 元，為所有項目中最多者，且男性達 50 人，顯示病殘及老弱男性的經濟安全與長期照顧，是本鄉社會救助不容忽視的重點。

二、 兒少與教育投資（兒童、高中職生活補助）以女性居多

在培育下一代的「兒童生活補助」(女性占 59.49%）與「高中職生活補助」（女性占 62.96%）中，女性弱勢兒少與在學學子的比例明顯較高。顯示本鄉弱

勢家庭的下一代人口結構中，女性幼童與女性在學青年的扶助需求較大；亦可能反映出在單親或隔代教養的弱勢家庭中，以女性家長照顧女性子女的組合居多。

三、結論與建議

1. **強化中高齡與身障男性的關懷**：鑑於本鄉低收長者與身障者高度集中於男性，建請結合在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文健站，加強對此類邊緣族群的訪視、送餐及轉介長照服務，預防孤獨與照顧疏忽。

2. **支持弱勢女性學子完成學業**：持續穩定發放就學與兒童補助，並可結合民間慈善資源，提供弱勢女性學子額外的獎助學金或生涯發展機會，落實翻轉階級與性別培力。

3. **優化扶貧與轉介機制**：加強宣導以工代賑及各項社會福利政策，結合苗栗縣政府就業服務站，主動為有工作能力的低收個案進行就業媒合，以落實積極性的社會福利政策。